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同时满足期货公司适当性评价标准。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期货业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与客户告知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期货公司禁止所有的工作人员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客户与期货公司某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其他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均为期货公司该人员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 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与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应当妥善使用自己的期货账户，勿将本人账户出借他人使用。客户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漏或账户被他人使用等情况所带来的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九)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期货公司业务规定

客户应知晓和遵守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期货公司相关业务的规定，如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以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与报备、程序化交易报备、连续交易、持仓和交易限额等业务规定，禁止从事欺诈、内幕交易、非法配资、和非法代理期货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具体内容以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各交易所等具体公示的内容为准，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以期货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居间人相关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客户的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双方或者一方可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得代理客户交易、不得以不实或误导的宣传方式等诱导客户交易、不得与客户约定分担风险分享收益、不得开展侵犯客户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等不当营销行为。

(十一)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二) 知晓投资者应满足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了解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实情况如实填写及提供资料，配合期货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并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客户应自行判断并进行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本人承担。客户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履约责任。

(十三)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账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 知晓手续费收取标准

客户应当知晓本公司期货品种手续费按照交易所手续费五倍的标准收取，居间人客户的部分手续费可能作为对居间人的奖励返还给居间人。

客户应了解并关注手续费情况，若客户对手续费标准有异议，应及时向期货公司申请变更。客户如未提出申请的，视为默认上述手续费标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六) 知晓交易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关系、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如实填写交易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关系、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等尽职调查问题。客户应当配合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期货公司进行信息报备，客户如因以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期货公司有权依据反洗钱工作需要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出金、上报可疑交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七) 知晓个人信息可能被第三方获取

客户已知悉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第三方机构可能会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若发生以上事项，会在具体业务办理时明确告知客户相应风险，客户若有异议，应及时主动向期货公司提出，客户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并同意，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